

证券代码: 837571

证券简称: 中元磁业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历次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4月20日,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其中,任元月、任振兴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历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4年11月,浙江省东阳市轱宇磁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浙江省东阳市轱宇磁材有限公司出借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从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止,此项借款为无息借款。浙江省东阳市轱宇磁材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28日向公司归还所有拆借款项。

2、2015年2月,东阳市东科强磁材料厂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东阳市东科强磁材料厂出借2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从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此项借款为无息借款。东阳市东科强磁材料厂已于2015年12月31日向公司归还所有拆借款项。

##### (三) 关联方关系概述

1、浙江省东阳市轱宇磁材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浙江省东阳市轲宇磁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元月的侄子任晓锋及其配偶沈洁控制的企业，任晓锋及其配偶沈洁持有浙江省东阳市轲宇磁材有限公司100%股权。

东阳市东科强磁材料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元月表弟马进峰控制的企业，东阳市东科强磁材料厂为马进峰个人独资企业。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1、浙江省东阳市轲宇磁材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省东阳市轲宇磁材有限公司
住所	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任晓锋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稀土、钕铁硼、磁性材料购销，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营业执照号	330783000088399
登记机关	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	至2042年5月30日

##### (2) 关联关系

浙江省东阳市轲宇磁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元月的侄子任晓锋及其配偶沈洁控制的企业，任晓锋及其配偶沈洁持有浙江省东阳市轲宇磁材有限公司100%股权。

#### 2、东阳市东科强磁材料厂

#####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东阳市东科强磁材料厂
住所	东阳市横店任湖田村
法定代表人	马进峰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钕铁硼切片加工
营业执照号	330783000074060
登记机关	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7日

## (2) 关联关系

东阳市东科强磁材料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元月表弟马进峰控制的企业，东阳市东科强磁材料厂为马进峰个人独资企业。

## 三、关联借款内容

1、2014年11月，浙江省东阳市轲宇磁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浙江省东阳市轲宇磁材有限公司出借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从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止，此项借款为无息借款。浙江省东阳市轲宇磁材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28日向公司归还所有拆借款项。

2、2015年2月，东阳市东科强磁材料厂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东阳市东科强磁材料厂出借2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从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此项借款为无息借款。东阳市东科强磁材料厂已于2015年12月31日向公司归还所有拆借款项。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资金帮助存在合作关系的关联方出借资金，双方签订了合同，因滚动周期较短，经双方协商一致为无息资金周转。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存在较大的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在融资渠道单一且不畅的情况下，企业间除利用银行借款及供应商信用之外，还存在与同行业公司与合作伙伴之间互相临时性资金周转支持情况以解决临时资金需求，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

性。

公司向关联方东阳市东科强磁材料厂和浙江省东阳市轱宇磁材有限公司出借款项均未约定借款利率，为偶发性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还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118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50046号”《审计报告》充分披露，其中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完毕。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